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计和调查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摘要

监督咨询委员会本次报告概述了委员会 2020 年的活动、审查的专题以及向妇女署提出的关于其总体治理、问责和控制系统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承认并赞扬妇女署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的挑战和制定促进性别平等方案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委员会同时向妇女署领导层指出，要继续重视更强有力治理系统的持续发展。妇女署领导层要确保管理层对近期内外部审计、评价和咨询任务中确定的目标风险持续作出有力回应。妇女署的治理工作有所改进，但要实现长期改善仍需解决资源水平和吸收能力方面的问题。



一. 引言

1. 根据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2 项，委员会提交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第九次报告，概述了委员会 2020 年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已向执行局提供本报告，委员会主席应要求向执行局提交了本报告。
2. 2019 年批准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可查阅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about%20us/accountability/un-women-advisory-committee-on-oversight-terms-of-reference-en.pdf?la=es&vs=5630>。职权范围概述了委员会的宗旨，即协助实体负责人根据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最佳做法履行监督职责。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而不是治理机构。
3. 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委员会作为机构，其成员具有财务报告和方案事项、会计、治理、内部审计和调查、评价、外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做法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政府间和规范性工作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成员独立于妇女署，在妇女署的管辖范围之外开展工作。此外，委员会成员每年对副秘书长的独立性进行确认，确保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做到公开透明，不损害任何利益。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4.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爆发，到场会议被迫取消，2020 年监督咨询委员会会议都以视频方式举行。委员会感谢妇女署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克服挑战为会议提供便利并管理高质量的参与和讨论。视频会议形式使委员会有必要调整覆盖所需专题的时间框架，并就特定问题安排额外会议。
5. 2020 年，委员会分别于 4 月 20 日至 22 日、7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三次为期数天的全体会议。2020 年 11 月，委员会召开数次会议，审查独立审计和评价司(审计评价司)2021 年工作计划，并会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此外，2 月和 10 月，委员会部分成员分别与审计评价司工作人员举行会议，讨论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11 月举行的一次类似会议介绍了调查活动，委员会一名指定成员和审计评价司工作人员参加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有助于更加详细地了解这些领域的工作。
6.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以及方案和业务高级管理层有关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要求，与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为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审计评价司司长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7. 由于视频会议的限制，委员会未能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司司长单独举行会议。该司根据与妇女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从 2018 年开始提供调查服务，但通过审计评价司报告定期收到的调查活动信息。同样，委员会无法像往年那样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和联合国基金方案监察员举行会议。

8. 委员会主席 2020 年 6 月参加执行局年度会议，介绍了年度报告。阿马莉亚·洛法索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代表第五次会议。

9. 所有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都已编制完成并获得批准。鉴于委员会不能在每次会议后与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直接互动，委员会为她编写了建议要点摘要。会议纪要产生的后续行动已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分发有关管理人员。

三. 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监督职能

10. 报告第三节将阐述委员会对涉及妇女署各种监督职能的审查和建议。本节中，将分别对审计和评价进行讨论，尽管这两项职能现在由独立评价和审计司司长全面负责。

11. 2020 年，评价审计司工作人员随时向委员会通报疫情对完成 2020 年评价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管理层 2019 年计划行动的影响。

委员会审查了将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重要审计结果以及调查活动的结果。就报告中关于妇女署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摘要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对意见摘要发表了评论意见。

12. 同样，委员会还审查了 2020 年评价职能报告及其所载评价结果和结论以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委员会指出，内部审计处就审计活动的规划和协调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协商。正如其 2019 年报告指出，就妇女署可获得的总体保证而言，这种互动仍然十分重要。

13. 意见：

(a)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署继续对评价审计司司长及工作人员作为受尊敬的独立资源给予高度评价，他们有机会定期与妇女署高级管理层讨论审计和评价结果。

(b) 司长作为积极观察员参加 2020 年妇女署正式成立的各内部治理决策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她强调其办公室的工作成果，包括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有待改进方面的调查结果。委员会在向评价司提出的建议中，建议纳入调查结果。

(c) 委员会确认，评价审计司独立运作，为妇女署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提供保证。

(d) 委员会在 2020 年注意到，妇女署的持续价值来自内部审计处和独立评价处联署办公但各自保持独特职能和独立性，保持单独的人员配置和预算结构。价值在于共同对基于现金的倡议进行快速反应评估，疫情期间这种方案编制模式有所增加。本报告的目的是协助妇女署为这类方案编制建立有力的管理框架。

此外，这两个单位继续开展并扩大了一些国家组合评价方面的合作。

(e) 独立评价处和内部审计处在多次报告中指出，妇女署缺乏强大的治理能力和有力的问责结构，处理已查明风险的能力存在不足。对于审计、咨询和评价的建议和结果，管理层要附上增加吸收能力的承诺。委员会将在第四节中对此提出进一步意见。

A.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处

14. 如上所述，委员会 2020 年就疫情对工作计划的影响与内部审计处保持接触。在部分业务因疫情限制而取消的同时，确定增加协助妇女署因管理疫情影响而增加的业务风险工作。

关于这项新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评价审计司制定了《快速指南：性别平等、疫情和审计》，以协助确定疫情背景下的执行风险。

15. 内部审计处完成了 16 项审计和咨询业务。这些报告中出现了一些共同主题，反映了去年委员会年度报告中讨论的主题，如资源水平低于预期对办事处的影响，缺乏按照商定优先事项进行交付的能力，治理和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等。最大的薄弱环节是缺乏一个包括强制遵守组织政策的业务流程负责人在内的问责框架。

16. 意见：

(a) 委员会同意评价审计司的意见，即在制定疫情期间业务危机应对管理框架时应纳入风险管理原则。由于妇女署风险管理的成熟度相对较低，委员会建议评价审计司就疫情应对新方案为管理层提供投入。委员会注意到，评价审计司司长参加了妇女署与疫情有关的委员会，妇女署致力于对疫情应对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战略。

(b) 评价审计司报告说，项目记录数字化程度低，无法对取消的现场审计业务进行远程审计。委员会提请管理层注意低数字化水平对未来方案改进的风险，以及妇女署在计划更换基本财务和计划报告系统时的担忧。

(c) 委员会在 2019 年报告中，建议妇女署利用内部审计处的工作和变革管理倡议，继续开展保证的摸底工作，并最好能够促进妇女署内部控制陈述的制定。这项工作在许多方面受到了疫情的影响。但是，2020 年完成的审计和咨询报告为这一陈述提供了进一步的路线图。委员会在 2018 年报告中建议制定这项陈述。

(d)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内部审计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建议的解决情况的简报。委员会建议，逐项回答每项建议固然有一定好处，但妇女署还应重点对建议中概述的总体情况作出战略回应，这种情况往往是需要管理层关注的机构或组织问题。

(e) 从对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审计中得到的补充信息显示，总部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职能和作用仍不明确，可能导致上文第 15 段指出的问

责差距。委员会注意到，各项变革管理工作可能因为疫情推迟，并期待继续审查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作用合理化的计划。

B. 评价职能：独立评价处

17. 如上所述，2020 年，由于疫情要求举行时间较短的视频会议，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与独立评价处处长和评价审计司司长之间的两次单独视频会议上对评价职能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还在三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中的两次会议上讨论了这项议题。委员会审查了执行局 2020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核可的经修订的妇女署评价政策，并提出了咨询意见。委员会继续跟踪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检查进展情况，检查工作 2019 年开始，2020 年完成。

18. 2020 年，委员会从独立评价处收到了关于工作计划所需调整和疫情快速应对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就疫情限制下开展评价制定了各种指南，如用于远程数据收集存储和数据保护的袖珍工具，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疫情应对的快速评估，促进性别平等人道主义方案所用的疫情核对表等。

19. 评价审计司表示希望加强对整个妇女署的评价工作。为此，该司在规划过程中纳入了证据差距摸底分析，以确定妇女署战略领域中的任何重大差距。

20. 2020 年执行局核可的经修订的评价政策，也加强了加大评价审计司影响的潜力，即对系统的国家组合评价的要求进行梳理，并向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评价程序所需要的技术援助。预计这将增加独立评价处进行的国家组合评价。

21. 委员会认识到为区域评价专家提供支持和指导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指出，妇女署与各区域的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共同管理或支持各区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涉 13 项联合评价。2019 年评价结果元综合评价以及旗舰方案倡议评估中的信息同样具有价值，这些信息为妇女署提供了未来方案安排以反映战略优先事项的汇总信息。

22. 2020 年，独立评价处还继续发挥作用，推动联合国在促进性别平等评价方面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全联合国系统和经合组织参与了调整评价以衡量疫情影响和疫情应对工作。这包括对联合国评价小组倡议的贡献，这些倡议制定了与性别平等、残疾包容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建设和平两者关系的评价能力有关的指南和方法。评价审计司对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证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测，以便为国家办事处执行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信息。

23. 意见：

(a) 委员会注意到 2020 年完成的 2019 年妇女署评价元综合评价的两个结论，涉及委员会以前对妇女署风险的确定。这两个结论是：财政资源不足对支持计划目标能力的影响；人员流动率高，可能与短期合同模式有关，并对稳健的长期计划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妇女署在战略方案中考虑这些风险。

(b) 如上所述，委员会注意到，旗舰方案倡议的有效性和效率评估确认了来自个别旗舰方案倡议的许多宝贵经验和贡献，但也呼应了其他监督审查的结果，并指出应为旗舰方案倡议和今后的倡议制定明确的问责框架。

(c) 委员会注意到，独立评价处做了大量工作，通过评价摘要和综合、评价出版物和其他成果交流方式，向妇女署工作人员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提供评价结果。委员会过去注意到，妇女署有意从衡量评估使用的机构系统中获得更多的成果信息。

(d) 委员会在上文中指出，独立评价处努力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评价活动提供指导和质量标准，特别是通过区域评价专家网络。但是，许多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牵头的项目没有为评价投入适当资源，因此给独立评价处带来挑战，除发挥这一指导作用外，还要发挥国家组合评价的作用。随着疫情之后变革管理工作的推进，委员会再次鼓励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角色定义材料明确概述确保适当评价资源的责任。

C. 调查职能

24. 如上所述，2020 年由于视频会议的时间限制，委员会未能直接会见监督厅调查司司长。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都收到了评价审计司司长关于调查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基本信息包括收到的指控数量、指控的性质、对指控的评估、案件的处理和已完成的调查。

25. 此外，11 月委员会与评价审计司司长举行专门会议，讨论了谅解备忘录下调查行动的总体运作情况和调查结果的保证问题。

履行负责官员职责占用了评价审计司司长、内部审计处处长及其一名工作人员的大量时间，而在估算该司资源时并未考虑到这一点。结果是影响了该司的其他工作，并使该司失去了通常在反欺诈、廉正和提高本组织对预防、发现和报告不当行为认识方面可能承担的工作。

26. 意见：

(a) 委员会继续肯定评价审计司负责人作为妇女署负责官员在与监督厅就调查结果进行互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b) 妇女署应仔细考虑评价审计司因资源不足而无法开展某些欺诈预防工作所带来的风险。

(c) 根据 2020 年联合调查股(联调股)报告的数据，从监督厅收到关于已完成调查的报告需要很长时间，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时间基本一致。委员会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关注这一时间框架是否会给妇女署造成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加以改进。

D. 道德操守职能

27. 2011 年，妇女署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建立了向妇女署提供道德操守服务的体制安排。2020 年，由于疫情使会议时间受到限制，委员会无法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举行非公开会议。

28. 2020 年，评价审计司完成了《关于妇女署道德操守和廉正的基准和成熟度评估的咨询报告》。报告指出，妇女署应继续努力，使道德和廉正成熟度达到道德操守稳健和进步标准。报告载有若干建议，将助力妇女署在实现执行主任强有力的道德文化愿景方面取得进展。

许多建议反映了委员会在现有会议上和最近年度报告中向妇女署提出的建议。按照 2019 年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妇女署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组织的领导力对话培训。

29. 意见：

(a) 委员会重申 2019 年报告中的建议，即如果资源不足以设立单独的道德操守办公室，道德操守干事则应在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为改善道德操守文化提供指导，并将现有政策和程序的协调纳入道德操守框架，在整个组织中进行传播并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加以使用。

(b) 委员会赞扬妇女署执行主任 2020 年 6 月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关于对妇女署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当和错失行为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报告。报告呼吁关注不当行为的后果，并提及妇女署的各项重要政策，包括法律框架和反欺诈政策。

E. 审计委员会

30. 由于时间不足和疫情期间视频会议的限制，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31. 妇女署管理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管理信函和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对建议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十分有益。委员会提供了这一信息，并敦促这一分析应影响管理层的回应。

四. 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内部控制和问责，包括治理、道德操守标准、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

32. 在本节中，委员会根据其就妇女署问责框架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议的总体宗旨，概述其向妇女署和执行主任提供的建议。

本节讨论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职能的有效性以及财务报表。

A. 变革管理/组织调整/疫情应对

33. 委员会在 2020 年会议上都收到了变革管理信息，作为其治理和问责问题总体审查的一部分。与妇女署其他部门一样，这项工作在完成既定计划方面受到疫情的影响，但也提供了测试妇女署远程工作和虚拟方法的机会。

34. 妇女署迅速应对疫情的实际情况，特别是疫情对妇女的影响。妇女署成立了跨方案工作组，管理疫情对按计划交付的影响，并帮助重视编制新的方案，以满足妇女因疫情产生的特殊需求。

35. 2020 年第三季度，外地存在合理化工作的关键产品《存在治理框架》最终确定。《框架》概述了建立妇女署“存在”的政策和决策过程，迈出了良好的第一步。

《框架》还概述了妇女署以非实体方式存在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互动的方式。据报告，总部办事处重组以及澄清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作用的下一步工作继续进行。

36. 意见：

(a) 2020 年或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的几项审计和评价的结果继续突出表明，对总部办事处相对于区域或国家办事处的作用缺乏明确的政策，包括信托基金管理审计、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司审计和东南非区域办事处审计。委员会建议最终确定关于各实体作用的长期参考政策声明，特别是与方案办事处有关的政策声明，并推进提及的工作人员调整。

(b)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确定政策声明和推进工作人员调整的同时，应确定业务流程负责人，确定明确的角色，并澄清管理流程(如赠款管理)问责中心。应为定义明确的政策声明提供适当的培训，并提高对管理和问责责任的认识。

(c) 委员会提出了早在以往年度报告中就已经提出的一项建议：面对预算经常资源的持续短缺，妇女署将在“派驻政策”的基础上，创建一个以更现实的资源估计数运作的组织足迹。

(d) 在与上述经常资源短缺有关的问题上，委员会还将鼓励为风险管理、道德操守监督和项目管理等治理职能提供资源，这些职能资源紧张，无法落实审计和评价中商定的各项变革建议。

B. 加强治理和问责/降低风险

37. 2020 年，妇女署在改善整体治理结构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在 2019 年报告中，鼓励完成新的问责架构——业务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澄清现有机构(执行领导小组和高级管理小组)的运作方式。一份内部管理框架文件规定了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该文件于 2020 年秋季完成，委员会对文件提出了评论意见。

38. 妇女署还通过建立作为企业风险委员会的区域资源中心，并指定新成立的战略、规划、资源和实效司司长担任首席风险干事，推进治理和监督职能。

39. 疫情影响了妇女署规划的治理工作其他方面的进展，包括国家办事处组合审查。关于加强总部和外地第二道防线的建议进展缓慢，这些建议见 2019 年与风险管理、伙伴管理和项目周期管理有关的主要内部审计和咨询意见。2020 年的审计和咨询活动为妇女署提供了关于加强治理的路线图的更多信息。

40. 意见：

(a)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负责治理活动的主要部门所承担的工作资源十分紧张。这些部门包括战略、规划、资源和实效司以及政策方案和政府间司的方案管理支助和管理股。总部职能的调整应考虑到为这些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的需要。

(b) 审计和审查结果显示，控制纪律和管理问责有所缺失，应更清楚地明确业务流程负责人以及不执行/不合规的后果，以缓解这种缺失。

(c) 委员会指出，大量的评价、审计和咨询审查为妇女署提供了更多关于第二道防线差距的分析，以及在政策、问责确定、认识和行为以及资源配置方面更强有力的治理建议。但是，妇女署建议和商定的改进似乎严重缺乏吸收能力。委员会建议管理层更多地关注提高吸收能力的方法，并优先考虑降低妇女署实现目标风险的重要行动。

(d) 委员会指出，缺乏吸收能力的表现之一是 2019 年差旅管理审计建议进展甚微，妇女署在审计中同意设立业务流程所有人职能，监测和执行差旅政策，并管理对妇女署大笔差旅费用的问责。虽然就建议达成了一致，但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e) 委员会在以前的年度报告中，鼓励最终制定一份关于妇女署内部控制的全面声明，以此对妇女署的保证进行摸底。如以前所述，这种声明取决于管理层在确定保证和问责业务负责人以及员工对绩效负责方面的努力。

C. 筹资框架和资源调动

41.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妇女署可用资源水平的情况介绍，特别是为获取用于涉及疫情方案的资金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指出，妇女署成功地在联合国系统中定位为疫情产生的妇女问题，特别是提高对性别暴力认识的倡导者。

42. 委员会赞扬妇女署灵活应对疫情影响，但也收到了关于疫情对规划活动影响的信息。今后，委员会将关注疫情对全球执行和资源调动的总体影响。

43. 委员会还指出，2020 年国家委员会供资安排和关于行为认识的特别运动(如声援性别平等活动)出现了一些问题。咨询工作指出，应为概述供资协议作出更强有力的安排并作出报告安排。2021 年，委员会有意跟踪涉及国家委员会的问题。

D. 财务报表和财务系统

44. 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草稿。委员会赞扬妇女署 2010 年成立以来连续第九年获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45. 委员会定期收到管理和行政司关于预算和财务问题的高质量最新信息。委员会在审查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收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职能部门和管理层合作的积极反馈。

46. 对妇女署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信托基金治理机构的作用的内部审计以及声援性别平等活动咨询审查，产生了关于制定信托基金和赠款管理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以及包含管理和行政司审查和投入的特别活动的标准作业程序。委员会期待收到关于这些问题的最新信息。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47. 委员会在 10 月的会议上听取了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问题的情况介绍。由于疫情造成的限制，无法对 2019 年报告中提出的数据保护问题进行更详细的通报或跟进。2020 年的几起重大事件对妇女署的信息技术支持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事件是：

- 完成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提到的网络安全审计，这将要求妇女署加强保护信息的程序和方法；
- 开发署决定用基于甲骨文的全新系统取代长期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系统，许多基金和方案也使用后一系统。该决定还包含一个较快的实施时间表。妇女署决心继续利用开发署的系统，并开始就系统要求与开发署接触。

48. 意见：

(a) 委员会在 2019 年报告中提到，妇女署正在推进基本管理工具之一成果管理系统与阿特拉斯系统的连接，以便掌握更好的业绩评估工具。随着阿特拉斯系统的消亡，资源数据与成果和产出如何继续联系尚不清楚。

(b) 妇女署应就利用基于甲骨文的新系统的范围及时做出决定，即妇女署应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并支持现有的包含业绩计量、问责及其他功能的遗留系统。委员会掌握的信息是，妇女署未及时就范围作出决定，给实施工作带来了风险。

(c) 妇女署应作出更加有力、明确的承诺，为项目团队提供资源，并为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基本新要素提供所需要的变革管理资源。标准做法是建立一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实体来开发新的企业资源规划软件。最佳做法是制定明确的资源计划，包括实施成本的多年估算，包括测试、员工培训和数据迁移。委员会警告说，在上次通报时这些要素尚未到位，表明妇女署面临相应的风险。

(d) 委员会理解疫情对妇女署造成的持续限制，但鼓励改变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管理方法，纳入上述单独的项目小组和资源配置，指定一名副执行主任级别的企业资源规划倡导者领导这项工作，并协助确定资源，保证这项工作取得成功。

五. 结论

49. 委员会继续支持妇女署与联合国内外伙伴开展合作，实现推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目标。

50. 委员会认可妇女署在艰难的疫情期间为改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目标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是，委员会指出，妇女署应继续努力，采取重要措施加强第二道防线，包括总部办事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明确角色定义、关键职能的问责业务负责人的分配和培训以及成果管理系统的开发。

51. 委员会对 2020 年的业绩进行了自我评估，列入了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价值的信息。总体评估认为委员会的运作是积极的。2021 年，委员会将努力以多种方式改进工作方法，调整日程安排，更好地应对远程会议的现实，制定工作计划概要以涵盖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主题。

52. 今后，预计疫情的限制和影响会有所缓解，委员会将继续推动妇女署的适当治理制度，包括推进更有力的保证、控制和问责制度。委员会还将继续促进制定全组织内部控制声明，反映所增加的保证工作。

53. 委员会感谢妇女署的 Roberta Patellaro 和 Yaindy Nuesi，她们在 2020 年为委员会提供了高质量的秘书处服务。她们以出色的能力及时完成任务，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她们已经调离这项工作，我们祝愿两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六. 附件

A. 2020 年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成员	说明
	监督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
Mary Ann Wyrs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 8 月担任委员；第二任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届满。
Mei Kit Wan 女士(新加坡)	2019 年 2 月担任委员；第二任期 2022 年 2 月届满。
Aicha Pouye 女士(塞内加尔)	2019 年 2 月担任委员；第一任期 2022 年 2 月届满。
Amalia Lo Faso 女士(意大利)	2019 年 10 月担任委员；第一任期 2022 年 10 月届满。
Robert Lahey 先生(加拿大)	2019 年 10 月担任委员；第一任期 2022 年 10 月届满。